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
被　　告　林勝慶（即林春桐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春來

　　林浩溫

受告知人　　林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蓋用公司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